**县城XE04-05-02地块（东屏水库移民安置）安置房建设项目东屏库区外拉宕渣运输回填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监理招备【2023】018号

采 购 人 ：三门县湾区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 ：浙江省三门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 ○ 二 三 年 六 月

目 录

1、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3

2、供应商须知............................................5

3、谈判内容.............................................14

4、合同条款及格式.......................................16

5、响应文件格式附件.....................................2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 受 三门县湾区建设有限公司 的委托，现就县城XE04-05-02地块（东屏水库移民安置）安置房建设项目东屏库区外拉宕渣运输回填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监理招备【2023】018号

二、谈判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 量 | 最高投标限价 | 工期 |
| 1 | 县城XE04-05-02地块（东屏水库移民安置）安置房建设项目东屏库区外拉宕渣运输回填工程 | 约10万吨（含部分拆迁建筑垃圾） | 21.89元/吨（含9%增值税税率） | 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若甲方计划有调整，应满足采购人的采购计划。 |

三、合格谈判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单位需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货物运输）等；

2、投标单位需具有土石方运输的能力，并有20辆及以上前四后八工程车（提供车辆道路运输证）。

7)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投标人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日 信用中国网站 ( www.creditchina.gov.cn) 公布为准) ；

四、谈判文件获取的方式、时间

1 、 谈 判 文 件 将 于 公 告 发 布 之 日 起 在 三 门 县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 网 址 ：

<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上发布并供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书面为准。

2、供应商网上免费下载谈判文件，不收取任何工本费。

五、谈判答疑会：无

1. 投标截止及谈判时间、地点：
2.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为2023年6月13日下午15时00分，开标地点为三门县海游街道环湖南路 39-17号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 谈判保证金：

1、谈判保证金金额：不低于壹万元。

2、谈判保证金递交方式 ：现金，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

3、谈判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至开标现场。

4、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八、公告发布网址：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 。

九、联系方式：

(一)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三门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星星 联系电话：13656766067

地 址：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环湖南路19-14号

(二) 采购人 (受理招标文件相关质疑及答复)

采购人名称：三门县湾区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江辉 联系电话：13157685125

三门县湾区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省三门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  格要求 | 符合谈判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  踏勘 | 不组织 |
| 3 | ▲投标文件份数 | 资格证明文件共4份（1正本3副本，密封装成一袋），报价文件共4份（1正本3副本，密封装成一袋） |
| 4 | 响应有效期 |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截止日起 90 天 |
| 5 | 谈判时间及地 点 |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3年6月13日下午15:00 分  递交地点：三门县海游街道环湖南路 39-17号  注：逾期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 6 | 谈判保证金 | 1. 谈判保证金金额：不低于壹万元。   2、谈判保证金递交方式 ：现金，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 |
| 7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采用现金，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采购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现金必须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转帐、电汇或银行汇票方式解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帐户) ，采购人在项目完成验收后10天内，向中标人全额返还。 |
| 8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谈判响应文件须作出实质性  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 9 | 解释权 |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 、 总 则

( 一)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谈判、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 款等行为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 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 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谈判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 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谈判文件有 相关规定除外) 。

(四) 特别说明

1、供应商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供应商谈判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指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 正式员工) 。

2、供应商所标产品除谈判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 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谈判文件为准。谈判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 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谈判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供应 商所投产品、谈判文件技术参数与谈判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而 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的，则应提供 其他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 后发现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由工 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供应商被列入“黑名单”的，在处罚有效期内，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

5、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

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 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

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谈判文件

(一) 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谈判截 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 的组成部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

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 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一)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内容的组成：

(1) 谈判声明书 (附件 1) ；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谈判响应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附件 2) ；

(3) 供应商情况介绍 (附件 3)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附件 4) ；

(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件 5)

(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附件 6)

(7) 提供最近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 (至少提供其中一

个月)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 (自招标公告发出 之日起计算) 的不需提供；

(8) 提供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扫描件(谈判供应商特定条件中

有要求的必须提供) ；

(9) 其他证明材料 (如有) 。

2、商务文件的组成：

首次报价一览表 (附件7) ；

报价明细表 (附件8) ；

2.1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 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每轮报价均应是唯一报价，且成交时以其最终报价为成交 价格。

2.2 总报价应当包括合同范围内的勘察费、评审费、招标代理费、所有风险责任等各 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3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谈判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 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 由供应商负责。

2.4报价有关表格应按谈判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谈判人应按照谈判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采购需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不按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谈判人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内容中有要求 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电 子响应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处，可使用有效安全的电子签章替代。

(3) 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谈判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 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 的文字表述的谈判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 谈判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 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5) 若供应商不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与本次谈判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谈判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谈判响应文件的封装要求**

（1）谈判响应文件份数：资格证明文件共4份（1正本3副本，密封装成一袋）**，报价**文件共4份**（**1正本3副本，密封装成一袋**）。**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封面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有不同标段，请按标段号分别装订，密封要求同上。

（2）所有谈判响应资料按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请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有谈判单位公章或谈判全权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谈判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谈判响应文件名称”、“谈判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组织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项目如分标段，各标段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分开编制，并按上述份数要求单独密封包装。

（5）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失密、拒收、过早启封等情况，采购文件概不负责。

3、**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派人送达指定的谈判地点。谈判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将拒绝接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供应商如需对上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必须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修改文件或撤消通知送达采购组织机构。

（2）谈判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谈判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谈判时启封”字样，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份。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谈判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谈判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谈判响应文件 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 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谈判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 商需要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自谈判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谈判

( 一) 谈判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在“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采购会议由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主持，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参加谈判采购会议。

2. 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核验出席谈判活动现场的各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3.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接收谈判响应文件并登记，并由供应商代表对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4.主持人宣布谈判采购会议开始，介绍谈判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谈判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对所递交投标文件邀请供应商代表查验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6、主持人按供应商签到的先后顺序当场拆封谈判响应文件，并送至评审室。

7.谈判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8.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均有2轮谈判机会。供应商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的人进行。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作为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但不得对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0.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报价作无效处理。最终报价不能超过首次报价。

12.谈判小组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备案）。

13.采购组织机构对谈判小组专家成员进行评价。

14.宣布谈判结果，谈判采购会议结束。

(二) 澄清问题的形式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转换成 PDF 形式并签章后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传输， 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 错误修正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谈判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谈判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谈判人不确认的，将终止谈判。

(四)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终止谈判

1.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

2.未按照谈判文件的组成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3.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谈判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与其终止 谈判。

7.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8、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在指定页面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未在指定页面盖公章、 在指定页面无被授权人签字、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提供投标函或者投标函 格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9.谈判响应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采购参数的。 10.谈判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1.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13.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4.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谈判采购文件中打“▲” 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

(五)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谈判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谈判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 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谈判结果无效的。

(六) 谈判原则和办法

1、谈判原则。谈判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

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 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 、谈判办法：本次谈判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或最低价法) 。经谈判小组综合审 定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入最终价格谈判，取最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 为成交供应商 (最终报价如遇相同，则由采购人代表现场抽签确定) 。

(七) 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 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

四、谈判结果确定

1.采购人根据评标结果，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应当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接 受公示。

2.采购人应当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放弃成交， 或者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或者因其他情形造成其资格无效的， 则本次投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3.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同时将成交结果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网站上发布，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4.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 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5.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不得开展项目实质性工作 (如 订货、施工等) 。否则，造成的有关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合同签订及公告

( 一) 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

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 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取消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 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第三章 谈判内容

一、谈判项目一览表

本次谈判共1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 量 | 最高投标限价 | 工期 |
| 1 | 县城XE04-05-02地块（东屏水库移民安置）安置房建设项目东屏库区外拉宕渣运输回填工程 | 约10万吨（含部分建筑垃圾） | 21.89元/吨（含9%增值税税率） | 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若甲方计划有调整，应满足采购人的采购计划。 |

二、项目概况

1、项 目 名 称：县城XE04-05-02地块（东屏水库移民安置）安置房建设项目东屏库区外拉宕渣运输回填工程。

2 、采 购 单 位：三门县湾区建设有限公司

3 、主 要 内 容 ：本工程需外拉宕渣和部分建筑垃圾约10万吨，运输路线为：大岙坑→六横线→海游港特大桥（限重）→东屏水库安置移民小区（滨海新城英华对面）运距约39.8km。

4、过磅地点：体育馆方舱隔离点一期内。

5、数量为暂定量，以实际到场验收量为准。

1. 技术需求

（1）乙方必须遵守浙江省、台州市等地方法规，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单位的施工备案、环卫、车辆准运等有关行政或者事业许可、备案、审批等程序，均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包括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等。任何车辆上路运输，应事先取得道路管理部门的同意，并承担因损坏所通行的道路和桥梁（包括村镇道路）而发生的修复、加固等费用。这些费用和由此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和其他开支，甲方概不承担（以上费用都已包含单价中）。乙方在运输土方过程中，使用符合密闭条件的工具，按照核定载质量，在指定的时间、线路行驶。运输途中出现掉渣、发生事故、超载处罚等其他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乙方对其投入本工程的工作人员的安全和所有机械车辆设备安全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并负责相关费用。

（3）对甲方的现场监督工作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乙方服从甲方的管理，做好交叉施工事宜及其他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工作。

（4）乙方承担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乙方必须每月按水、电部门的计价标准，按所需缴纳金额及时足额向水、电部门缴纳，若乙方不按时缴纳，则甲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

（5）乙方负责落实对施工现场各分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制度、交底，进行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负责落实整个工地现场的保安、防盗工作。乙方应专人负责妥善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对相邻或周边的建筑物或环境的各种影响，并承担相关的索赔费用。

（7）乙方进场后，负责施工区域至到业主指定弃土点的路面保洁工作，做到随时清扫撒落的土方。土方运输至指定地点，乙方应通知发包人代表到场，并对车辆进行过磅称重，提供称重成果，此结果在得到甲方代表确认后做为土方工程计量的依据。

（8）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严格执行甲方关于工程设计变更、签证等方面的审批程序及制度。

（9）由乙方的质量安全职能部门每月对本工程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文明、进度等进行全面督查，并将督查结果向甲方汇报。

（10）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责任方自费予以修复至符合验收条件。

（11）乙方为所有车辆、机械设备、人员按国家相关要求办理保险，保修时间应随工程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由乙方负责。

三、商务需求

1、履约保证金：用现金，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采购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现金必须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转帐、电汇或银行汇票方式解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帐户) ，发包人在项目完成运输服务后10天内，向承包人全额返还。

2、工程量：工程量按过磅称重计量，最终按实计算。

3、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为完全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汽车外运、过磅、自卸等所有的直接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不作调整。结算价格=过磅实际工程量×中标的综合单价。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待本项目运输填筑量达到5万吨后支付该计量工程款的80%，完工后支付该计量工程款的100%。

5、承包人收取每笔款项支付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 合同条款及格式（合同指引）

甲方：三门县湾区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工程施工质量，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石渣挖运及填筑承包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本项目需外拉宕渣和部分建筑垃圾约10万吨，运输路线为：大岙坑-六横线-海游港特大桥-东屏水库安置移民小区（滨海新城英华对面）运距约39.8km。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元）人民币。

综合单价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元）人民币。

1.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若甲方计划有调整，应满足采购人的采购计划。
2. 甲方责任：
3. 甲方按照约定时间和方式支付运输费;
4. 甲方负责石渣填筑的位置及计量确定相关事宜。
5. 甲方负责在卸料点进口建设地磅站，用于称重，并负责签发、当日核对运输三联单。 有权签发、当日核对运输三联单管理人员，双方确认为准。
6. 甲方根据乙方上报的运输车牌照、驾驶员名单，负责核对信息并对驾驶员三联单签字进 行确认。

五、乙方责任：

1、乙方根据实施方案及甲方要求安排一定数量运输车辆，保证满足现场运输的需要。及时 向甲方上报的运输车牌照、驾驶员信息及变更信息。

2、乙方安排现场管理人进行现场上料、卸料管理，并安排人员负责核对并对三联单签字进 行确认。

3、乙方安排现场管理人在运输出口、卸料点进口对进入公路的运输车辆进行高压冲洗，确保运输车辆不污染公路。

4、乙方须加强现场质量、安全管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机械设备进出场，应事先与甲 方负责人联系。

5、乙方必须在装料前在甲方处完成车辆备案工作，提交相关合法运营资料。

6、车辆、人员个体防护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有效；禁止任何人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备或设施；车辆必须配备安全喇叭与对讲机，现场配备安全负责人。

7、乙方应负责施工时的人身安全责任及相关人员的保险。

8、乙方应在现场设立安全警示标志牌，防止学生及闲散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严防施工 现场不安全隐患。

9、乙方对派驻现场人员投保团体人身伤害意外险。

10、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范，承担施工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

11、乙方需服从现场的统一调度，乙方与人员的一切经济、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出现不符合现场调度的现场纠纷时，甲方有权处以1-5万元/次的处罚，若纠纷出现矿区硬件损坏或人员伤亡事件，乙方须按市值给予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负责城建及环卫协调工作(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车辆及安全要求

1、乙方运输前须自行办理相关运输手续，安排的车辆必须符合道路运输法规及相关规 定的要求，证照符合规定，驾驶人员具有准驾证照。车辆运行时，无关人员不得随车。

2、乙方车辆来源合法，车况良好，带障车辆不得上路。乙方按甲方指定路线运输，不 得擅自变更路线。

3、乙方车辆必须有有效的强制险及满足需要的第三人商业责任险、车上人员险。

4、车辆运行时，不得超速、超载，由此造成的责任，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人员、车辆及车载物，在上料、运输、过磅、卸料过程中，因交通事故、车载 物抛洒滴漏等一切原因造成自身及第三人财产和人身损失、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6、乙方应该安排合理的时间对驾驶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安全运输。

7、乙方参与运输的车辆必须事前向甲方报备、称重，否则不予计量。称重必须在甲方指定计量磅房，前后两次计量误差不能超过2%，如出现2%视同偷盗宕渣，上报公安部门。结算时按计量低的作为结算依据。

8、所有运输车辆必须安装 GPS 定位系统，并在行业主管部门系统中可查；所有车辆必须在醒目位置标志乙方名称。

9、结算时乙方必须提供行车记录GPS监控，如运输过程中出现事故必须提供事故证明。

七、 环保要求

1、车辆运输中，做好防尘，不得抛洒、滴漏并须盖布,路上遗漏的宕渣需安排专人清 扫干净。

2、乙方安排现场管理人在运输出口、卸料点进口对进入公路的车辆进行高压冲洗，确 保运输车辆不污染公路。对水池、高压水枪产生的废水，乙方负责无害处理，不得污染水源 及其他设施。

3、运输期间不得破坏道路、堤坝，不得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夜间运输防止噪声影 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车辆故障时，不得将运输物卸载在公路上，否则造成后果乙方承担。

八、工程量的计算方法、价格及付款方式：

1、工程量：工程量按过磅称重计量，最终按实计算。

2、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为完全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汽车外运、过磅、自卸、等所有的直接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 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不作调整。结算价格=过磅实际工程量×中标的综合单价。

3、工程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待本项目运输填筑量达到5万吨后支付该计量工程款的80%，完工后支付该计量工程款的100%。

4、承包人收取每笔款项支付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九、 结算凭证及确认

1、车辆运输凭证一式三份，存根联由乙方持有、运输联由驾驶员持有、对账联由甲方执 有，最终以存根联和对账联为结算依据，车辆运输凭证注明项目名称、运输车牌号、重量。 凭证必须有甲、乙方管理人员签字确认。

2、甲方凭证签字确认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3、乙方凭证签字确认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4、确认人员每天核对车辆运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量、车次等。

十、违约责任及履约保证金处理

1、乙方如擅自分包、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的合同额的 10%违约金。

2、沙石土料上车、运输、卸料到静态状态前，失灭风险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车辆没有将沙石土料运到指定地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每车 1 万元赔偿；累计出现 5 车及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上报公安部门并且有权按照上述要求赔偿。

3、如乙方日运输车次未达到实施方案的要求，每出现一天则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000 元作为违约金；乙方连续五天平均日运输车次未达到实施方案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合同签订以后，因乙方原因无法办理道路运输手续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 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甲方逾期付款，则按照全国银行业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半年期）市场贷款利 率的 2 倍承担违约金。

6、在乙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运输合同终止以后 14 天内，退还全部履约担保金；在乙 方有违约情况下根据违约约定处理。

十一、 免责条款

1、不可抗力情况下，相互免责，按照不可抗力规定处理。

2、如受雨情影响水库水位上涨，影响挖机作业，合同暂时或者永久无法实施，乙方不 得以此提出索赔。

十二、其他约定：

1、工期要求：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天人民币 2000 元的工 期违约金，工期提前，甲方不承诺给乙方任何形式奖励。

2、质量要求：在验收时必须达到场地干净、平整。工程质量未达标准，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合格。

3、 安全文明施工

3.1 乙方应配备安全人员，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更换。

3.2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出现安全事故，受到媒体或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使甲方名誉受损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本合同自甲、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结清工程款 后失效。

5、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中标价10%的履约保证金，待工程完工并合格后退回履约保证金。

6、如有偷运宕渣到其他非业主指定地方或者偷挖滨海新城区域内现有宕渣或来源不明者，一经发现发包人将对其处于每车1万元的罚款，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上报公安部门。

7、双方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三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存壹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

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项 目 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资格文件)

单位全称 (公章) ：

地 址：

时 间：

资信标目录

(1) 谈判声明书 (附件 1) ；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谈判响应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附件 2) ；

(3) 供应商情况介绍 (附件 3) ；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附件 4) ；

(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件 5)

(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附件 6)

(7) 提供最近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 (至少提供其中一

个月)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 (自招标公告 发出之日起计算) 的不需提供；

(8) 提供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扫描件(谈判供应商特定条件中

有要求的必须提供) ；

(9) 其他证明材料 (如有) 。

附件 1

谈判声明书

：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 姓名 ) 系 (供应商名称 )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 竞 争性谈判项目名称) (编号为 ) 的谈判，为此，我公司就本次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 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谈判响应时间：在参加采购活动过程中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 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我公司在参与谈判响应前已详细审查了谈判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 并认为此谈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谈判 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谈判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 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谈判响应的服务或其任何 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 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总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 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 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 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 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三 江口景观工程地质勘察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 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 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 (公章) ：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全权代表姓名：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 3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 业 名 称 | |  | | | | | | | | |
| 注 册 地 址 | |  | | | | | | | | |
| 通 讯 代 码 | | 电 话 |  | | 传 真 | | |  | | |
| 网 址 |  | | 邮 政 编 码 | | |  | | |
| 成 立 时 间 | |  | | | | | | | | |
| 企 业 性 质 | |  | |  | | |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 | 姓 名 |  | 出 生 年 月 | | |  | | 职 称 |  |
| 企 业 负责 人 | | 姓 名 |  | 出 生 年 月 | | |  | | 职 称 |  |
| 营 业 执 照 号 | |  | | | 员 工 总 人 数 ( 人 ) | | | | | |
| 开 户银 行 | 名 称 |  | | | 其 中 | 项 目 负 责 人 ( 人 ) | | | | |
| 高 级 职 称 人 员 ( 人 ) | | | | |
| 账 号 |  | | | 中 级 职 称 人 员 ( 人 ) | | | | |
| 初 级 职 称 人 员 ( 人 ) | | | | |
| 技 工 ( 人 ) | | | | |
| 其 他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表 格 不 能 满 足 时 可 自 行 增 加 。

供 应 商 名 称 (盖 章 ) ：

供 应 商 代 表 签 字 或 盖 章：

日 期 ：

附件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 名 | 性 别 | 年 龄 | 学 历 | 职 称 /职 务 | 本 工 程 中 的 岗 位 | 从 事 专 业 年 限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协商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谈判供应商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 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年龄 |  | 专业 |  |
| 职业资格 | |  | | 职称 |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 简 历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谈判供应商 (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执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社会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谈判供应商 (盖章) ：

日期： 年 月

项 目 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报

价

文

件

单位全称 (公章) ：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 首次报价一览表 (附件7) ；

(2) 报价明细表 (附件8) ；

附件 7：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投标报价  (元/吨) | 工期 |
| 1 |  |  |  |  |  |

谈判供应商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说明：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否则其谈判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是包含完成本项目工作任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完成本项目的勘 察、钻孔、取芯等所需一切费用， 以及相关的一切费税、代理费等) 及不可预见 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如有 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总报价中。

附件 8: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小写 | | | | |

要求：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 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清单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 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谈判供应商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格式仅供参考

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投标报价  (元/吨) | 工期 |
| 1 |  |  |  |  |  |

谈判供应商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说明：**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最终报价一览表另外放于信封内，待首次报价结束后，交于招标代理机构人员。**